19231205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DR97C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3600-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XC100071C

项目名称：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 2月 21日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6101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8-639572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8-63957291

1、检测内容

受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2025.02.12	1#	含镍废水车间排口 DW002	镍	透明、无色、气味弱、无浮油	3 次/天，1 天
		2#	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总磷、镍、石油类、总有机碳*	微浊、灰白色、气味强、无浮油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次/天，1 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4#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注：“*”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资质认定编号为：212312050144，报告编号为：FB202502012701-FB202502012901）。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表 3-2。

表 3-1 废水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样品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FXLZ/LB-0042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UNICO7200/FXLZ/LB-006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FXLZ/LB-0023	0.06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LZ/LB-0064	0.05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AN-188	0.1	mg/L

表 3-2 噪声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表

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FXLZ/CY-003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FXLZ/CY-0095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含镍废水车间排口 DW002	2025.02.12	镍	mg/L	0.24	0.22	0.24	0.5	达标
2#	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	mg/L	74	36	88	400	达标
			总磷	mg/L	0.87	0.77	0.73	8.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5	0.22	0.13	20	达标
			镍	mg/L	0.06	0.08	0.07	-	-
			总有机碳*	mg/L	68.9	69.7	63.5	200	达标

注：1、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表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中未作限值要求；

3、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时段	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5.02.12	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昼间	15:10~15:15	47.0	65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15:18~15:23	48.7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15:26~15:31	62.0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15:34~15:39	61.9		达标
	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夜间	22:00~22:05	43.9	55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22:07~22:12	42.2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22:14~22:19	50.5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22:21~22:26	53.9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功能区 3 类标准；

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 制：周梦媒 签 发：

审 核：刘坤 日 期：2025.2.24